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、阎磊先生、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登载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全文于2022年6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将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登载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3 日